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洪嘉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5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嘉欣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嘉欣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前段（聲請意旨漏未記載，應予補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於附表所示犯罪時間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

01 (均不得易科罰金)，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
02 刑，均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在
03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民國113年5月22日）之
04 前，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
05 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6 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檢察官基此向本院
07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08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各罪
09 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之最長期暨審酌受刑人犯罪之
10 情節、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
11 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
12 原則，復參以受刑人於本院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查詢表勾選
13 無意見等情（見本院卷第77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4 示。至附表編號1之罪另有併科罰金刑部分，非本件聲請範
15 圍，此由聲請書已載明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等語自明，
16 且僅一罪宣告併科罰金，是罰金刑部分不生定執行刑之問
17 題，附此敘明。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19 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2 法官 王耀興
23 法官 古瑞君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林君縈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8 附表：受刑人洪嘉欣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9 (以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簡稱「桃園地檢」)

30

編 號	1	2
罪 名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	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

		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	有期徒刑2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5月17至20日	112年8月1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9054、46702、46878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602、4701、4841、8477、11338、15021、15059、16032、17859、17917、18539、25766、38014號；113年度偵字第9349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855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096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977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30日	113年9月2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096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97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5月22日	113年10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980號 (併科罰金部分不符合數罪併罰)	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40號